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634 号

申请人：张漾，女，汉族，198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委托代理人：丁敏，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柚子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 1501 房 A93-01。

法定代表人：胡斌，该单位总经理。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无敏氏敏感皮肤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保利天幕广场 30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斌，该单位总经理。

两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段兆新，男，广州远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两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董二红，男，广州远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申请人张漾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柚子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无敏氏敏感皮肤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

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漾及其委托代理人丁敏和两被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董二红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被违法扣除的工资 4750 元；二、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工资 26400 元。

两被申请人辩称：一、本案不属于劳动争议，不属于劳动仲裁委的受理范围。二、退一步讲，即使仲裁委受理该案，我单位亦不存在未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的情况。我单位与申请人是按照申请人基本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我单位已在公司规章制度中明确告知申请人。考虑到申请人希望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需求，我单位根据相关政策并在征询申请人意见后确定申请人是否选择更高的缴存基数，在申请人选择超出其基本工资缴费基数后，对缴存基数超出基本工资应负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部分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入职以来，关于公积金缴纳事宜一直是按上述约定执行，每次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均由我单位征求申请人同意后执行，申请人知悉同意且一直未提出异议，因此申请人主张的工资缺额部分理应就是由申

请人承担的费用，我单位帮申请人垫付后，有权在其应付工资中予以抵扣，因此我单位不存在未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的情形。申请人提出该部分费用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申请人请求与事实不符，且于法于理无据，请求仲裁委依法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前案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258号案件已认定如下事实：申请人于2021年4月12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由于业务调整需要，由第二被申请人承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另查，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工资时会发放工资条，申请人在职期间对其工资发放未向两被申请人提出过异议。申请人主张2021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两被申请人仅承担按照其基本工资作为缴存基数缴纳的单位应承担部分数额，但在其月工资中扣除按照总工资作为缴存基数的相应数额，两被申请人在其月工资扣除本应两被申请人承担的单位部分，两被申请人系违法扣除，应予以返还。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2份）、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工资条、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载明：2021年4月12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期限为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30日的劳动合同，月基本工资6000元，2021年9月1日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的劳动合同，月基

本工资 6000 元。其中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载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单位汇缴发生金额均为 4250 元,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单位汇缴发生金额均为 5610 元。其中工资条载明申请人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资构成明细,该期间个人公积金每月扣除 3960 元,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月基本工资 6000 元,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月基本工资 8000 元。其中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人事汪灵铃的钉钉聊天记录载明 2021 年 7 月 6 日汪灵铃发送“忍冬早呀~最新的公积金政策出台拉,广州这边的公积金基数最高可以调整为 3.3W,7 月份按照这个基数直接给你操作调整啦?省多点个税?”“公司比例固定 5%哦”“集团都是哦”“不是哦,按照工资构成里面的基本工资”,申请人回复“好的”“亲,咱们公积金公司比例调整了么?”“员工也是按照 4000 么?”“喔喔”。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对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基数系明确知悉的,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应得到支持。两被申请人提交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工资条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工资条载明申请人月基本工资 6000 元。申请人对工资条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的责任。申请人虽主张应由两被申请人承担超出月基本工资为基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数额,但从申请人提交的其与两被申请人人事汪灵铃的钉钉聊天记录可

知，申请人对其每月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应承担部分系明确知悉的，两被申请人已明确告知申请人单位按照基本工资缴存单位应承担的部分，而申请人对此从未提出过异议，且两被申请人发放工资时均会发放工资条予申请人进行核对，经本委核实，工资条中所载明的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及单位部分缴费金额的总和与公积金缴存明细中汇缴发生金额相吻合，而申请人在职期间从未对工资发放情况向两被申请人提出过异议，由此可知，申请人对其工资发放构成情况系明确知悉的，现申请人主张超出月基本工资部分作为基数缴存公积金部分的数额由两被申请人承担，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即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要求两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工资差额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